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济宁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4〕8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优化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函》（鲁司函〔2024〕1号）收悉。为更好发挥仲裁职能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仲裁工作发展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收取的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二、仲裁案件受理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段累计计收：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0元（含）以下的部分	100元
5000元至50000元（含）的部分	按4%交纳

50000 元至 1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3% 交纳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2% 交纳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含）的部分	按 1.5% 交纳
500000 元至 1000000（含）的部分	按 0.8% 交纳
1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4% 交纳

三、仲裁案件收费标准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在仲裁请求中，当事人要求全部履行合同的，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金额作为争议金额；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以其解除请求所涉及合同金额作为争议金额；当事人提出确认请求而未提出具体请求金额的，以确认请求所涉及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当事人请求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变更、撤销部分合同条款的，以仲裁请求涉及的该部分合同标的额作为仲裁请求标的额。

单独申请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或者履行一定行为，且不涉及争议金额的仲裁请求，每件收取受理费 2000 元。

其他请求情形的，财产类案件一般以合同总金额为请求数额，非财产类案件每件收取受理费 2000 元。

四、互联网仲裁案件的受理费标准按照不低于第二条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金融案件中涉及银行借款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按照不低于第二条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处理费按照不低于第五条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其他新型仲裁案件受理费由仲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二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酌情收取。

五、仲裁机构因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仲裁机构制作仲裁文书并送达以及其他合理支出而产生的仲裁案件处理费，结合处理费实际支出收取，收费额不超过案件受理费的 45%。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以及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六、调解、和解、撤回申请结案的案件，按以下办法收取仲裁费用。

经仲裁委员会在人民法院登记入驻的特邀调解组织调解，进入仲裁程序的诉裁衔接案件，仲裁收费可参照诉讼费、仲裁费收费标准，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予以收取。

在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不收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结合实际支出收取。

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由仲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结合实际支出收取。

七、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

(电子), 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要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八、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执行之日前的仲裁收费, 仍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 号) 有关规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各仲裁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